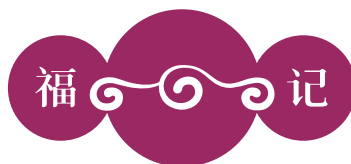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關恢復股份或新股份買賣之條件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函件，允許恢復股份或新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前符合復牌條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符合若干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符合復牌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申請之結果。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待聯交所批准延遲符合復牌條件之日期後，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完成認購事項及寄發認購股份、.....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之股票 (星期五)

股份及新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司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修改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預期時間表之餘下日期將維持不變。

本公告所指明之有關(或另行涉及)重組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乃僅供參考，及可能由相關各方透過協議予以延遲或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